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線上臨時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追認及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院所屬受評單位(系所)之評鑑項目應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院為統籌並指導院內評鑑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設置院級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負責辦理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規劃/審核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、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、執行評鑑業務工作、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(系所)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。
- 四、 本院所屬受評單位(系所)之評鑑實施內容、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、辦理評鑑作業之建檔等相關事宜，應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、六、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
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